

送資訊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
傳 真：089-345587
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45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股別：丁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羅純慧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114年執字第751號羅純慧竊盜乙案訂於114年7月7日上午9時30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羅純慧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丁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